

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

2025 年 12 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以下简称“ESG”）绩效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和 ESG 发展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选举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公司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监督和评估年度公司科技创新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；
- (四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研究公司 ESG 相关规划、目标、制度及重大事项；对 ESG 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并适时提出指导意见；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，帮助管理层对 ESG 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；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 ESG 相关报告与咨询建议；
- (六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七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(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负责做好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(一) 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(二) 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及控股（参股）企业上报对外进行的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资料；

前述材料经公司管理层或有关部门进行评审，如评审通过则形成正式提案，由证券事务管理部门收集、整理汇总后报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。

第十条 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结合经营情况及提案内容进行研讨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若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，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有关专家或者社会专家、学者及中介机构和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12日